

一、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牵头人（成员一）：上海闵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慧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弄 2 幢南楼 918 室

成员二：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焕喜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第一幢 203、206 室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 2026 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包 2）（项目名称）、310112106251203158455-12296740（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闵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三、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五、本次联合投标中，成员一：上海闵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70.2375%；成员二：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29.7625%。

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闵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绿化管养、市政交通部分、环卫保洁部分；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市容管理部分。

七、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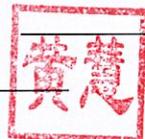
八、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牵头人（成员一）（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2026 年 1 月 26 日



成员二（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2026 年 1 月 26 日

